

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（附表）

組別	工作項目
減災規劃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幕僚(颱洪組、醫衛組)作業。 2. 辦理本辦公室減災規劃業務。 3.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、修訂與報備等事項。 4.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。 5. 推動社區防災及教育。 6. 擬定災害防救措施計畫。 7. 本市公有建築物、土木防災設施、水利構造物等之抗災評估及減災規劃等事項。 8. 大型防災宣導活動之策劃、督導、執行。 9. 防火、防災宣傳業務之執行。 10. 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、海報之彙集、美工設計、製作事項。 11. 其他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減災及災害宣導事項。
應變動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幕僚(體系組、地震組)作業。 2. 辦理本辦公室應變動員業務。 3. 參與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講習訓練事項。 4. 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。 5.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維護管理事宜。 6. 災害防救作為委託研究(規劃)。 7. 本市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訓練。 8. 本市公有建築物、土木防災設施、水利構造物等之災害防救整備、應變等事項。 9. 制(訂)定及修正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令。 10. 本市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及督考作業。 11. 簽訂災害防救縣市相互支援協定。 12.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事項。 13. 其他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整備、應變事項。
調查復原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幕僚(資訊組、公安組)作業。 2. 辦理本辦公室調查復原業務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。4. 辦理參與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。5. 本市公有建築物、土木防災設施、水利構造物等之查核、復原調查及管制等事項。6. 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。7. 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。8. 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。9. 災害防救電腦資訊管理事項。10. 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（含防災資訊網、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、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、救災資源管理系統、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資通訊系統、…）。11.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維護暨擴充。12. 辦理本府視訊影像擴充會議系統擴充、維護與測試。13.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。14. 救災人力、物力、機具、設備等資源資料之建置事項。15. 辦理災防預算審查及撰寫防災白皮書。16. 其他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--	--